

2021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
| 二、机构设置..... | 5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22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
| 附件..... | 2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5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拟订全市卫生计生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计生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省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贯彻执行国家、省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执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

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省、市要求，负责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

交流与卫生计生外事工作。

负责全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医疗服务监管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100%的公立医院上网阳光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上网采购药品金额比例达 100%。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累计管理入境人员 446 人，其他居家隔离重点人群 713 人；累计采集各类重点人员核酸样本 15.4363 万份，各类重点场所环境样本 2.5737 万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打好疫苗接种攻坚战。截止 12 月 8 日，全市累计接种 748660 剂次，其中接种第一剂 375741，第二剂 349210，第 3 剂 23709。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市 45.5 万名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 100%。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提供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奖励扶助对象 10637 人，特别扶助对象 1533 人，扶助资金已发放完成。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4 个。

纳入卫生健康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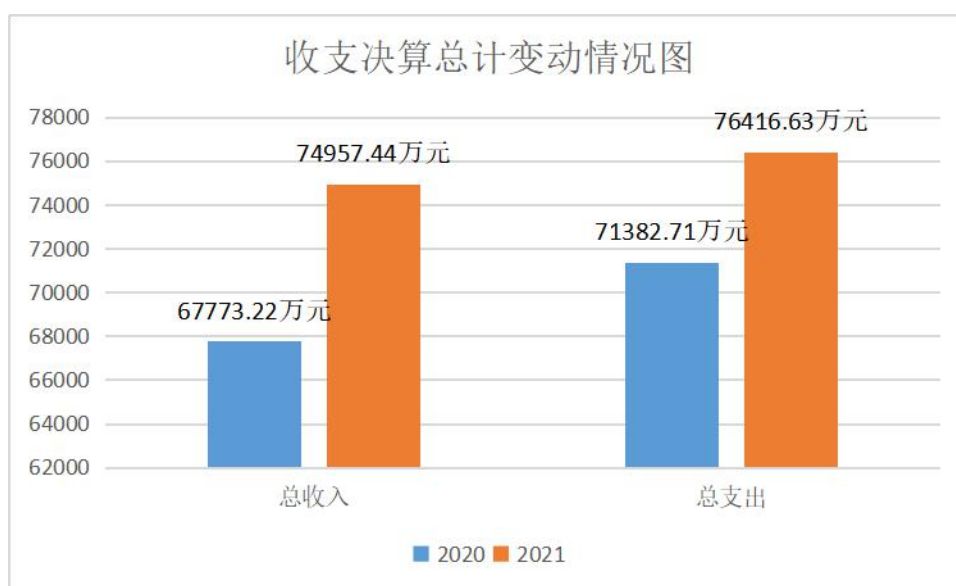
1.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3. 峨眉山市中医医院
4.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5. 峨眉 739 医院
6. 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8. 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9. 峨眉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峨眉山市九里中心卫生院
11. 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
12. 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
13. 峨眉山市龙池中心卫生院
14.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
15. 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
16. 峨眉山市川主镇卫生院
17. 峨眉山市峨山镇卫生院
18. 峨眉山市胜利镇卫生院
19. 峨眉山市高桥镇卫生院
20. 峨眉山市乐都镇卫生院
21. 峨眉山市新平镇卫生院
22. 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
23. 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
24. 峨眉山市沙溪乡卫生院
25. 峨眉山市普兴乡卫生院
26. 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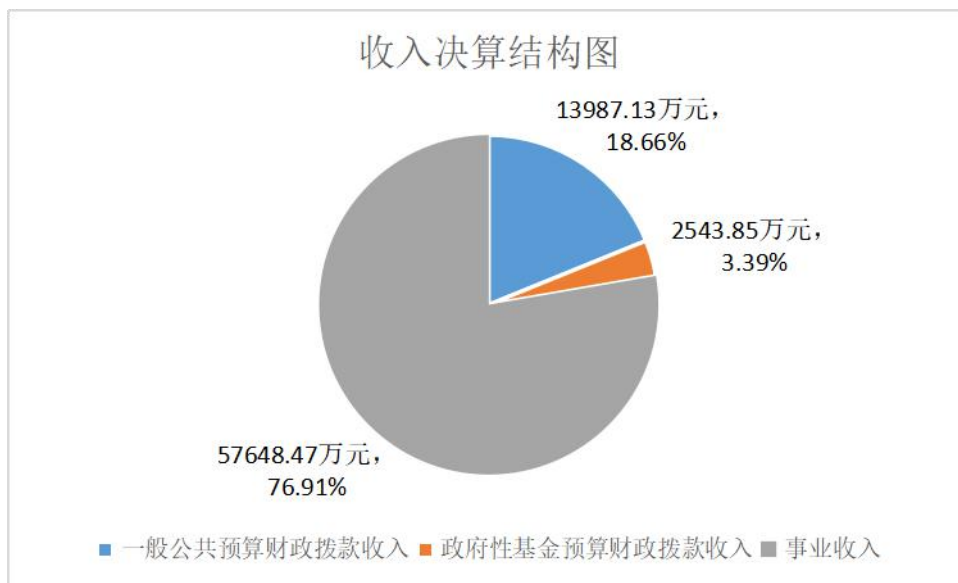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4,957.44 万元、支出总计 76,416.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184.22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5033.92 万元，收入总计下降 8.75%、支出总计下降 6.17%。。主要变动原因是比 2020 年减少了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和抗疫国债资金支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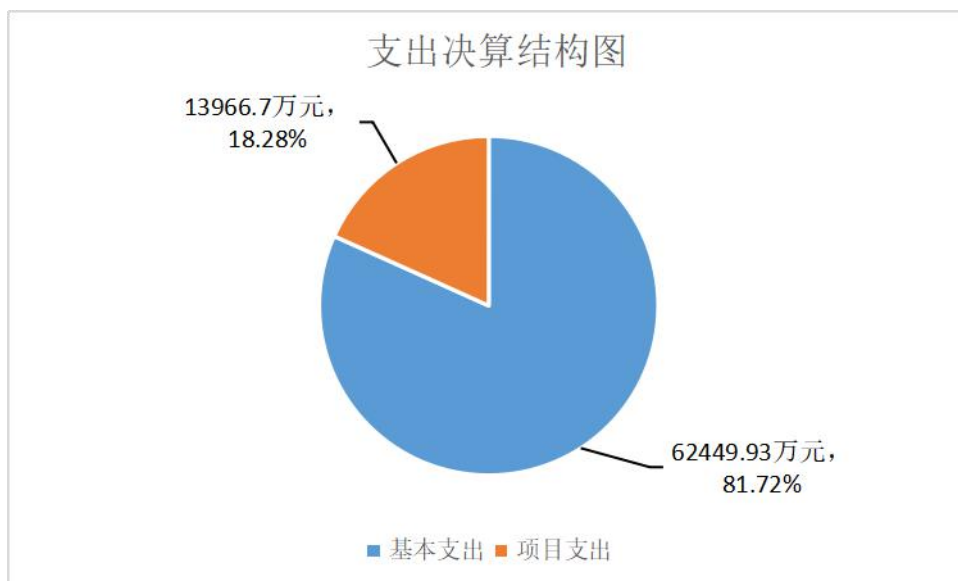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4,95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87.13 万元，占 18.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3.85 万元，占 3.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57648.47 万元，占 76.9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7.99 万元，占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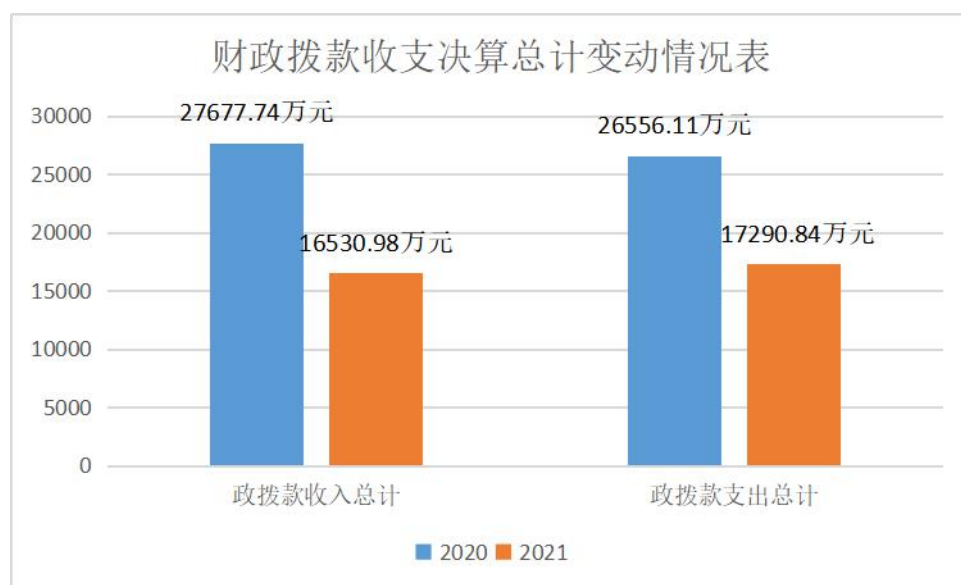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41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49.93 万元，占 81.72%；项目支出 13,966.7 万元，占 18.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30.98万元、支出总计17290.8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146.76万元、下降62%,支出总计减少9265.27万元、下降31.12%。主要变动原因是比2020年减少了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和抗疫国债资金支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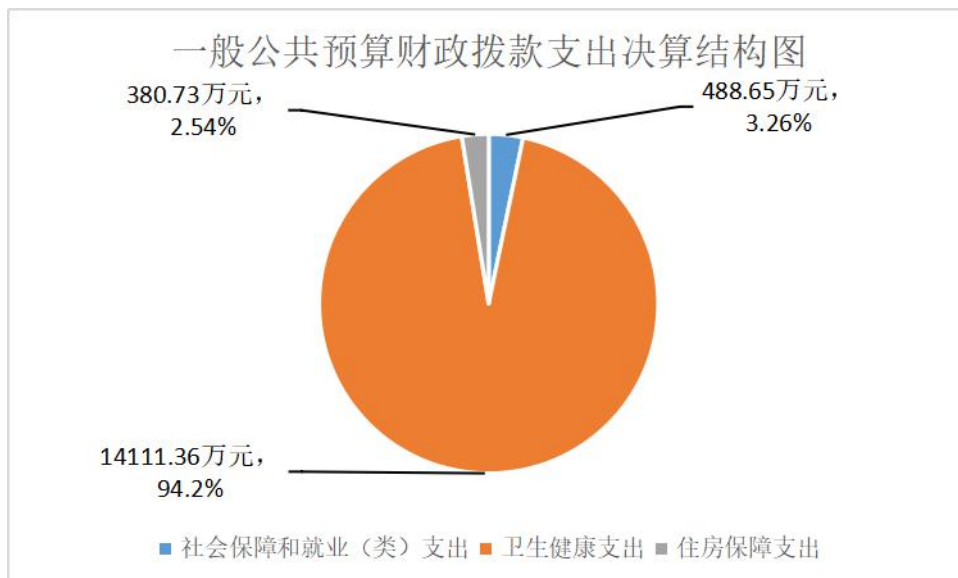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8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6.78万元,下降5.41%。主要变动原因是比2020年减少了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8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8.65 万元，占 3.26%；卫生健康支出 14111.36 万元，占 94.2%；住房保障支出 380.73 万元，占 2.5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980.74，完成预算

92.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48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1 年决算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19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10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2021 年决算数为 5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14,111.36 万元，完成预算 9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

2100101 行政运行：2021 年决算数为 28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 年决算数为 5.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73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1 综合医院：2021 年决算数为 99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2021 年决算数为 66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2021 年决算数为 7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2021 年决算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49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021 年决算数为 22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0302 乡镇卫生院：2021 年决算数为 53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54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021 年决算数为 80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2021 年决算数为 21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2021 年决算数为 29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1 年决算数为 3,3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6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专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1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021 年决算数为 49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2021 年决算数为 1,98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90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1 年决算数为 13.01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2021 年决算数为 7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4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73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3.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8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1 年决算数为 38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44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6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42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67万元，占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5万元，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591.2万元，下降96.15%。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购置了一批救护车，2021年未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1年12月底，卫健系统共有公务用车70辆，其中：轿车14辆、越野

车 5 辆、小型客车 2 辆、救护车 41 辆、其他客车 1 辆、其他专用汽车 6 辆、商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医疗卫生计生行政管理、开展学术活动、组织开展对医师的医学终身教育，开展医学科普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开展对外医学交流与合作、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培养人们良好生活、工作行为，开展全市卫生知识宣传、卫生执法监督、负责疾病防治研究和疾病监测，计划免疫、卫生监测，突发性处置、卫生防疫和指导、医疗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3.64%。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接待批次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2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2020 年 10 月省卫健委 7 人来峨开展关于食源性疾病监测调研工作接待餐费 750 元。

2. 2020 年 12 月省、乐山市卫生健康 17 人来峨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现场评估调研工作接待餐费 1040 元。

3. 2020年12月省疫情防控监督组、乐山市政府监督室14人来峨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接待费餐869元。

4. 2021年1月省、乐山市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组10人来峨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接待餐费969元。

5. 2021年3月省、乐山市卫健委8人来峨开展2020年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调研工作接待餐费450元。

6. 2021年4月乐山卫健委6人来峨开展计划生育“三项制度”检查接待餐费469元。

7. 2021年5月中央、省、乐山市完善乡村医疗体系专题调研组23人来峨开展完善乡村医疗体系专题调研接待餐费4532元。

8. 2021年8月省、乐山市政府督查组9人来峨督查疫苗接种情况接待餐费829元。

9. 2021年9月省卫健委、乐山卫健委5人来我市开展集中隔离场所专项督查接待餐费500元。

10. 2021年10月省、乐山市计生协会12人来峨对峨眉山市计生协会工作进行检查接待餐费1340元。

11. 2021年10月马边彝族自治县12人来峨交流学习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经验接待餐费1260元。

12. 2021年10月省卫健委、乐山卫健委8人来我市开展集中隔离场所专项督查接待餐费600元。

13. 2021年3月乐山疾控中心10人来峨督导心血管病筛选工

作接待餐费 1330 元。

14. 2021 年 6 月中国疾控中心 15 人来峨督导心脑血管工作接待餐费 1996 元。

15. 2021 年 7 月马边疾控中心 8 人来峨交流学习接待餐费 890 元。

16. 2021 年 8 月四川疾控中心、乐山疾控中心 11 人来峨督导艾滋病防控工作接待餐费 2376 元。

17. 2021 年 9 月五通桥疾控中心 5 人来峨开展学校卫生现场工作交流接待餐费 730 元。

18. 2021 年 10 月四川疾控中心 8 人来峨督导结核病耐药监测工作接待餐费 1580 元。

19. 2021 年 11 月马边疾控中心 10 人来峨开展全域结对帮扶交流接待餐费 1356 元。

20.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5 人来峨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调研及队执法人员培训接待餐费 400 元。

21.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6 人来峨开展疫苗接种点督导接待餐费 600 元。

22.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7 人来峨检查职业卫生和医疗机构工作接待餐费 490 元。

23.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5 人来峨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回头看”督导工作接待餐费 300 元。

24. 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执法队及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共 10 人来峨开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对口交流学习接待餐费 900 元。

25.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3 人来峨开展旅博会卫生安保督导工作接待餐费 260 元。

26.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8 人来峨开展医废在线监管和疫情防控调研督导工作接待餐费 68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3.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卫健系统运行经费支出 77.6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36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开展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卫健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58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和

正常医疗服务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卫健系统共有车辆7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16辆，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艾滋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医疗业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兜底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基本公共卫生地方配套资金；计生专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三查”、免费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卫生业务经费；卫生计生维稳经费；无偿献血经费；基层卫生院运转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管理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和维护经费；县级科级干部体检经费；艾滋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爱卫办工作经费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

终执行完毕后，对 2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 XX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十、外交（类）…（款）…（项）：指……。

十一、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 十二、教育（类）…（款）…（项）：指……。
- 十三、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 十七、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十八、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十九、农林水（类）…（款）…（项）：指……。
- 二十、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二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二十三、金融（类）…（款）…（项）：指……。
- 二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二、……。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卫生健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4 个主要包括：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医院、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峨眉 739 医院、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峨眉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峨眉山市九里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龙池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川主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峨山镇卫生院、峨眉山市胜利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高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乐都镇卫生院、峨眉山市新平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峨眉山市沙溪乡卫生院、峨眉山市普兴乡卫生院、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等。

(二) 机构职能

1.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卫生健康部门人员编制共 1502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488 人（其中参公 21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1168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154 人（其中参公 14 人）；实有聘用人员 66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3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8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3.8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29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3.22 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4528.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 万元。项目支出 12,387.62 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1,90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81.3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卫健系统基本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分全额单位和差额单位，全额预算单位按 10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差额预算单位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基本工资 6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项目经费财政资金预算由各股室、各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的工作，重点就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必要条件提出预算编制。并根据市财政预算批复进行预算公开。

2021 年事业收入预算根据单位的工作开展需求编制单位事业收入预算。12,387.62

2021 年决算编制按经市人大批准的部门预算，共安排资金 68,652.79 万元，其中：基本资金 60,360.46 万元，项目资金 8,292.33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按国家、省级对所开展的项目地方应配套的比例进行预算。

预算资金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方案，各单位、各业务股室按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时安排资金，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财务监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依据国家和部门制定的制度进行监督，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项目执行年度未使用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收回资金，次年需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次年重新安排使用。年度决算的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决算编制口径，依据各单位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49,017.87万元，支出49,032.25万元（人员经费46,696.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335.52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经费116,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853.47万元，主要为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兜底资金、公共卫生专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计划生育专项以及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专项等。卫健系统的财政拨款项目总支出123,876.27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35,781.2万元；计划生育服务专项28,969.92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601.94万元；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400万元。

基本资金和项目资金使用均无违规使用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卫健系统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公开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按要求随决算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三）自评质量

卫健系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支出自评准确率达9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系统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使用滞后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及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附件

2021 年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项目共覆盖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和 194 个村卫生室，所有项目单位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基药比例进行规范采购，所有基药全部实施零加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市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和 194 个村卫生室开展项目绩效考核，确保所有项目单位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基药比例进行规范采购，所有基药全部实施零加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我市按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和 194 个村卫生室预算地方配套资金 186.8 万元。实际调整预算上级拨付资金 568.89 万元，本级财政地方配套资金 185.3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预算地方配套资金 18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5.3 万元。上级实际到位资金 568.89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项目实际使用 523.98 万元，结转下年 230.21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账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卫生健康局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督导、考核，村卫生室由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对其督导、考核。基层医疗机构基药资金按各单位服务人口占 15%；门诊人次占 40%；住院占床日占 40%；年终绩效考核占 5%进行分配。村卫生室基药资金按 3000 元/村卫生室，剩余部分按各村卫生室基药采购量进行分配。若督导或绩效考核发现配备非基药、加价、使用过期药品、加价、村卫生室自行采购等情况，一次扣除资金 2000 元，以此内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通过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督导、考核，所有项目单位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基药比例进行规范采购，所有基药全部实施零加价，中央、省级和地方配套资金均按资金分配方式全部拨付到各项目实

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9家基层医疗机构和194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半年和年终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2021年，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使用非基药、过期药品等，考核得分均在90分以上，有序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可持续影响。缓解了基层居民就医压力，减少医疗费用支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了基层居民就医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各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 |
| 项目预算 | 预算数： | 754.19 | 执行数： | 754.19 |

| | | | | | |
|----------------|---|-------------|--|---|-------------|
| 执行情况 (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 754.19 | 其中： 财政拨款 | 754.19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 | 1.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 值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基层医 疗机构数 | 19 | 19 |
| | | | 补助村卫生 室数 | 194 | 194 |
| | | 质量指标 | 村卫生室和 基层医疗机 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 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 | 100%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 标 | 保障基层医 疗机构人员 队伍稳定 | 优 | 优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在基 层持续实施 | 优 | 优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在基层 就医满意率 | 90% | 90% |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财政按我市常住人口 45.6 人足额预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同时按财政事权管理，落实了市级配套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时“上半年预拨 80%，下半年考核结算”的方式拨付，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工作的开展，确保了项目工作的日常正常运转，同时调动了乡村医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确保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和顺利推进。年度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内全部工作目标，较好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为健康峨眉服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我市按核定常住人口 45.6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上级资金 3242.16 万元，本级财政地方配套资金

360.24 万元。实际调整预算上级拨付资金 3337.86 万元，本级财政地方配套资金 319.2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我市核定常住人口 45.6 万人，预算上级资金 3242.16 万元，本级财政地方配套资金 360.2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上级到位 3337.86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到位经费 319.2 万元。

3.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工作考核，年度内主管局组织专人分上下半年各一次进行了专项绩效考核，卫生院对村卫生室每季度实行一次考核，发现工作有偏离及时纠正，及时总结工作经费。同时实行绩效考核结果与各单位补助经费拨付挂钩。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设立专账核算，各单位财务机构和局核算中心加强项目资金日常使用监督。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全部按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用于项目工作中。项目资金实行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用款。资金的规范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市按照《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

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峨眉山市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和《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峨眉山市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创新工作方式，严格督导考核，规范资金管理，全市该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5.36%，贫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100%；各镇乡、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 99.38%（最低）/99.43%（平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100%和 92.91%；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 98.86%和 98.7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7.18%；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71.18%和 66.0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83.8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100%；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70.56%和 87%。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部按要求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加，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地实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市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加，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地实惠。2021 年项目开展，资金在支出使用、资金管理、资金产出效益、各项相关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机构缺乏专业公卫人才，且人员流动性大，对第三版规范熟悉度不够，项目服务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尚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项目的益处，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切实强加市、县、村三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应用，做到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牢牢与经费补助挂钩，资金专款专用，奖罚严格兑现，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实施单 | 基层医疗 |
|---------|----------------|-----|------|

| | | | | | | |
|----------------------|----------------------------------|-------------|----------------------------|----------------------------------|-------------|-----|
| | | | | 位 | 机构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3657.06 | | 执行数: | 3657.06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657.06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657.06 |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免费向全市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 | 免费向全市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 |
|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 标值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9.43% | |
| | | | 新生儿访视率 | 85% | 100% | |
| | |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 理率 | 60% | 66.06% | |
| | | |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 建档率 | 93% | 95.36% | |
| | | 质量指标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 理率 | 60% | 66.06% | |
| |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率 | 90% | 100% | |
| | | | 重精神障碍患者规 范管理率 | 80% | 83.86%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群众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质量 | 优 | 优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差距不断 缩小 | 优 | 优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

2021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文件精神,我局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确定和年审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竞争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文件规定确认条件和程序,施行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确保目标人群无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并享受到特扶奖励政策,确保应退出人员均及时进行退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批复情况

按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伤残:8160元/人.年;死亡:10320元/人.年;手术并发症:2400元/人.年的发放标准,我局在年初根据2020年发放情况预估2021年奖特扶享受人数1763

人，预算项目资金 1668.715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194.685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74.03 万元）。

年初对全市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和资格认定，并逐级上报确认，确认 2021 年特扶享受人数 1651 人、手术并发症 12 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上级应配套资金 1257.4127 万元、本级应配套资金 454.8013。2021 年已到位上级资 1253.15、地方配套资金 459.064 万元。

2. 资金使用。资金全部按照 2021 年特扶实际享受 1663 人、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伤残：8160 元/人.年；死亡：1032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2400 元/人.年的发放标准发放标准发放到奖特扶享受对象手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特扶资金我局建立专账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76 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由局信息统计和家庭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乡镇、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

策培训，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三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村初步调查，村要召开村（居）民会议、群众座谈审核。乡镇卫计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乡村联合核查、初审和公示工作，对申报对象的婚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是否符合奖特扶资格的确认；对往年已享受对象进行年审。县级对新申报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严把复查关，最后向上级进行报告。四是每年的扶助金，由市卫健局向财政申报，市财政在年底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文件规定确认条件和程序，施行奖扶和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2、目标人群无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

3、年度目标人群资格审核工作，及时进行资格确认。同时开展年审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奖励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由卫健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负

责资金发放。奖特扶制度实施以来，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群众手中，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60分，得分59分，得分率98.33%。

（二）存在的问题

1、乡镇卫计人员和村干部更换频繁，导致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个别村干部责任心不够，对死亡人员不能及时上报，造成死亡奖扶对象退出不及时。

2、部分申报对象婚姻多次变化，再婚前婚姻关系复杂且长期居住生活在省外，开展调查核实困难。

3、随着城镇化进程，部分务工人员年富力强的时候全家外出务工，多年居住在外地，且住所不定，造成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人员不了解其婚姻史、生育史、收养史等情况，加大了资格确认的难度。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1712.214 | 执行数： | 1712.214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712.214 | 其中： 财政拨款 | 1712.214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571 | 571 |
|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080 | 1080 |
| | | | 手术并发症人数 | 12 | 12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 8160元/人.年 | 8160元/人.年 |
|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 10320元/人.年 | 10320元/人.年 |
| | | | 手术并发症扶助标准 | 2400元/年.人 | 2400元/年.人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 90%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资金下达及分配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两笔，资金共计 460.17 万元。第一笔为（川财社〔2020〕207 号）文件下达峨眉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212.61 万元。第二笔为 2021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1〕53 号）文件下达峨眉山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200 万元、综合改革 47.56 万元。分别用于 4 家公立医院改革专项使用，其中：市人民医院 112.00 万元；市中医医院 88.00 万元；市精神病医院 37.56 万元；市保健院 222.61 万元。各医院均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信息系统改造升级等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后，获得了比较

好的社会预期，群众就医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两笔资金的到位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市财政确保足额下拨到各医疗机构。但因公立医院项目管理严格，设备购置申报部门论证材料和程序环节多，项目采购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运作，中间报批和流程耗时过多，存在资金到位使用时间短，导致个别项目执行进度略有滞后的现象。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 市人民医院分配资金 112.00 万元，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并经党委会审议完成《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实施方案》，主要用于采购生物刺激反馈仪、电子直乙结肠镜系统、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和二氧化碳激光仪等一批诊疗设施设备，总额达 138 万元（超额部分院内负担）。受乐山市新启动的政采云平台的影响，导致 22 年 3 月底才能全部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2. 市中医医院分配资金 88.00 万元。医院经组织论证，经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议决定完成《峨眉山市中医医院 2021 年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峨中医[2020]21 号）并报卫健局批准后按程序采购了彩超可视人流系统、电子阴道镜、超声波清洗器等一批设备累计达 172 万元（超额部分院内负担），用于提升医院妇产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3. 市精神病医院分配资金 37.56 万元，主要用于心电图机、多功能床、电子门禁系统等设备使用 37.50 万元。

4. 市保健院分配资金 222.61 万元，用于购买救护车、高清腹腔镜系统、内窥镜系统、视力筛查仪采购等项目总费用 197.20 万元，现已完成项目验收，已付资金 19.20 万元，其余暂未付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由局办公会、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金用于的项目单位和具体数量指标，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实施需要书面提交项目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方案，经过审定后，由局财务股室统一归口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请。所有的资金下达后，均由财务科室统一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医改办督查项目进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没有挪用等其他违规情况发生。各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对每一个项目资金都采用了专账核算，有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符合医院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三、资金使用完成情况分析。

（一）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1 年中央下达全市 460.17 万元，用于我市 4 家公立医院改革及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2.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用于各项目单位的投入，对于医院来讲，非常重要。该笔资金支持了医院基础服务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保障了医疗服务水平质量，群众就医满意度获得感增强。

3. 时效指标。一年度内按期完成。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可以使医院增加和完善诊疗服务项目，增加业务收入，设施设备和软件系统升级安全性提高免受意外事件等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2. 社会效益。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效益提高。

3.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将使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性明显提高。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医院总体满意度高，居民和医疗机构满意度达 100%。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503001) | | | 实施单位 | 各公立医疗机构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460.17 | 执行数: | 460.17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60.17 | 其中: 财政拨款 | 460.17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 |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较上年下降 | 较上年下降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成本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的总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 | ≥89分 | 90 |

2021年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申报、管理和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2〕3号)、《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22〕6号)文件精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经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使用，严格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疫情防控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市财政对发生的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卫生健康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包括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集中医疗隔离、新冠疫苗接种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自评分析，申请内容与实际相符，申请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和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年初未进行预算，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追加预算665.89万元，按年度进行申请，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由市财政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安排。

2. 资金到位。2021年度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到位665.8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1.78万元、本级资金654.11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实际支出665.8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由市卫健局组织实施，由下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系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先请示政府后实施的原则，对需要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2〕11号）、《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峨府办发〔2017〕2号）和《峨眉山市财政局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手续的通知》（峨财通〔2020〕12号）规范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卫健局按照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范对系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再报市财政据实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强化新冠疫苗接种。全市共设置了 5 个固定接种点、1 临时接种点。2021 年全市累计接种 824928 剂次：接种第一剂 377124，12 岁以上人群完成任务数的 100.34%（任务数 345342），3-11 岁人群接种 30620，完成率 100.45%（任务数 30482）；第二剂 367994（加强针 226），12 岁以上人群完成任务数的 104.50%（任务数 326156），3-11 岁人群接种第 2 剂 27164，全程完成率 88.71%（任务数 30482）；第 3 剂 79810（加强针 67520），18 岁以上人群加强针接种 67746，完成率 21.85%。第二剂 21 天脱漏率 1.88%，56 天脱漏率 1.41%。全市 12 岁以上全程接种任务完成率为 104.63%。

2. 强化排查管控。按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落实境外返峨人员、中高风险地区返峨人员、红黄码人员的管控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严格按照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分类落实人员健康管理。

3. 强化监测检测。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2021 修订版）》的通知要求开展常态化监测检测工作的同时，对国内出现疫情的重点地区来（返）峨人员、自愿检测人群开展核酸检测，全市累计采集隔离场所管理服务人员 1785 人份，隔离场所外环境 2394 份，隔离场所周边环境 550 份；市疾控中心从事现场流调、采样和核酸检测人员 454 人份；医疗机构外环境采样 7128 份；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核酸约 15.25 万份；

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 565 人份；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一线人员 111 人份；农贸市场外环境样 16207 份；农贸市场从业人员 1312 人份；外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 902 人份；养老机构人员 436 人份；托幼、中小学和大学人员 2533 人份，外环境 1962 份；监管场所人员 16674 人份，以上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强化集中隔离。2021 年累计管理入境人员 470 人，采集核酸 1195 份，结果均为阴性；其他居家隔离重点人群 796 人，采集核酸 2902 份，结果均为阴性。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卫生健康系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实现了峨眉山市医务人员“零感染”、本土人员感染“零发生”，境外人员“零传播”的“三无”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卫生健康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范开展工作，包括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集中医疗隔离等，保障了卫生健康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新冠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加强新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全民疫情防控意识。加强资金保障力度，补齐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短板。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65.89 | | 执行数： | 665.8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65.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665.89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保护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 | | 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保护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隔离点数量 | 3 | 3 |
| | | | 疫苗接种剂次 | 824928 | 824928 |
| | | 时效指标 |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做好疫情防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优 | 优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市人民生活稳定 | 优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

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100万元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项目数在5个以内的据实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达到或超过5个的至少选择5个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